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68851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nGuan Electric Co., Ltd.

(住所: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上市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02.729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096.3399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514.5785万股

(九)战略配售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514.5785万股

本次发行数量为3,402.72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170.1364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司公告“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司公告“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战略投资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170.13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账户数量为473个,所持股份数量为1,362.53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0.03%;扣除最终获配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后限售总量的0.21%。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标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选择的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第一项”中第一(一)项条件,根据本次发行价格7.71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13,610.9184万股测算,公司发行市值为10.4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6,869.9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281.6元,不低于1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inGuan Electric Co., Ltd.

3.注册资本:10,208.1888万元(本次发行前),13,610.9184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樊崇

5.成立日期:2005年3月28日

6.住所: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氟化钨钨量器及在线监测仪、互感器、熔断器、合成绝缘子、真空断路器、组合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配电箱、箱式变电站、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高压无功补偿装置、配电柜、三相不平衡治理装置、电能质量治理装置、环网柜(箱式开闭所)、环网柜、上下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网故障指示器、配电终端、电力自动化设备、智能电气设备、高低压电气元件等生产设备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安装及销售服务;其它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8.主营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

9.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10.邮政编码:474350

11.电话号码:0377-61638666

12.传真号码:0377-61635555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njynguan.com>

14.电子邮箱:jgd@njynguan.com

15.董事会秘书:常永斌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万崇鑫持有发行人51,110,2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0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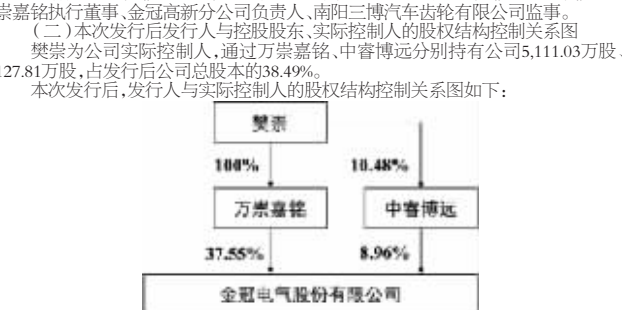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万崇鑫持有发行人50.0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樊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

东表决权100%的股权,樊崇通过控制万崇鑫所对应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此外,樊崇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亦可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鉴于,樊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樊崇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21年6月25日;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河南晚报社经济版编辑,记者;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经营报社财经记者;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开封市兰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合协创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合协创投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任金冠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金冠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万崇鑫投资执行董事,金冠高新分公司负责人、南昌三博汽车齿轮有限公司监事。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樊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崇鑫、中睿致远分别持有公司5,111.03万股、127.8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8.49%。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樊崇	董事长	万崇鑫	2018.6.26-2021.6.26
2	徐学华	副董事长	万崇鑫	2018.6.26-2021.6.26
3	贾娜	董事	万崇鑫	2018.6.26-2021.6.26
4	李静	董事	中睿致远	2018.6.26-2021.6.26
5	何耀彬	外部董事	贾娜	2018.6.26-2021.6.26
6	常永斌	外部董事	曹光洪	2018.6.26-2021.6.26
7	李斌	独立董事	万崇鑫	2018.6.26-2021.6.26
8	李海	独立董事	万崇鑫	2018.6.26-2021.6.26
9	靳春	独立董事	中睿致远	2018.6.26-2021.6.26

注:现任董事任期届满后,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万崇鑫	监事会主席	万崇鑫	2018.6.26-2021.6.26
2	艾三	监事	中睿致远	2018.6.26-2021.6.26
3	魏耀彬	监事	曹光洪	2018.6.26-2021.6.26

注:现任监事任期届满后,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2018.6.26-2021.6.26
2	常永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6.26-2021.6.26
3	贾娜	副总经理	2018.6.26-2021.6.26
4	李静	董事	2018.6.26-2021.6.26
5	孙升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6.26-2021.6.26
6	张永强	副总经理	2018.6.26-2021.6.26
7	王海雷	副总经理	2018.6.26-2021.6.26
8	陈海波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2018.6.26-2021.6.26
9	田丽梅	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2019.7.26-2021.6.26

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8名,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徐学华	副董事长	2018.6.26-2021.6.26
2	常永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8.6.26-2021.6.26
3	陈海波	副总经理	2018.6.26-2021.6.26
4	艾三	董事	2018.6.26-2021.6.26
5	杨海清	总工程师	2018.6.26-2021.6.26
6	常蕾	总工程师	2018.6.26-2021.6.26
7	王新雨	北京智能检测院总工程师	2018.6.26-2021.6.26
8	张斌	北京金冠电气研发部经理	2018.6.26-2021.6.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	通过万崇鑫、中睿致远分别持股1,111.03万股、127.81万股	38.49%	36个月
2	徐学华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中睿致远持股103.91万股	0.76%	12个月
3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	-	通过中睿致远持股115.01万股	0.84%	12个月
4	李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中睿致远持股228.59万股	1.68%	12个月
5	何耀彬	董事	192.25万股	-	1.41%	12个月
6	万崇鑫	监事会主席	-	通过中睿致远持股103.91万股	0.76%	12个月
7	常永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通过中睿致远持股52.38万股	0.38%	12个月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一)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增资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7年至2020年,实际控制人樊崇通过转让其在睿博远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给常永斌和李静的方式进行激励。

2017年7月,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李静以301.7278万元的价格合计受让樊崇实际持有的201.2423万元注册资本。2017年7月11日,睿博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樊崇与常永斌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樊崇通过转让上睿博远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以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151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给常永斌作为股权激励。同时,《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了对常永斌股权处分的限制和回购安排:不限于转让、质押、赠予、继承等);公司决定放弃上市后,常永斌不得将股权转让给樊崇或樊崇指定的受让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如常永斌在劳动合同未到期时主动离职且未经樊崇同意或未满足公司管理考核要求等触发回购安排的情形时,樊崇有权以原价回购全部股权。常永斌聘用合同期满,未协商一致续订,或公司决定中止的,樊崇有权以原价回购未到期未转让的股权。除上述内容外,没有其它涉及服务期限的要求和行权安排。由于没有明确的服务期限,故股份授予予公司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2018年3月29日,睿博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前,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樊崇外,发行前,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徐学华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中睿博远持股1.02%	1.02%
2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	-	通过中睿博远持股1.13%	1.13%
3	李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中睿博远持股2.24%	2.24%
4	万崇鑫	监事会主席	-	通过中睿博远持股1.02%	1.02%
5	常永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通过中睿博远持股0.51%	0.51%

上述持股安排均已执行完毕,目的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为2017年因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1,710.36万元,2018年因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433.52万元,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引起控制权的变化。根据睿博远出具的承诺,睿博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208.1888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3,402.729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610.9184万股。